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gov.cn/govpub/bmguifan/201408/t20140814_201481.htm)

附錄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国家林业局委托实施野生 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林业厅 2014 年 7 月 21 日以粤林函〔2014〕424 号发布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林业局委托广东省林业厅(下称“省林业厅”)实施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促进勤政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林业局委托实施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30 号)和国家林业局 2013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林业厅以国家林业局的名义实施受国家林业局委托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国家林业局委托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受理、送达与审查决定分开”的工作制度。

第四条 省林业厅在国家林业局委托范围内实施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并以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布以下内容:

- (一) 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机关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二) 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具体事项、委托期限、审批指引等;
- (三) 受理行政许可的时间、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第五条 省林业厅不再实施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程序,直接在受委托的权限范围内按照国家林业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依法受理、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省林业厅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省林业厅按照国家林业局规定的格式制作行政许可文书，颁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其他行政许可文书加盖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专用章(粤)；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加盖国家林业局印章。

第六条 申请人向省林业厅申请办理国家林业局委托实施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林业局规定和省林业厅制订的审批指引向省林业厅提交申请材料。

第七条 省林业厅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公众有权依法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八条 省林业厅应当建立健全受委托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决定文件的档案管理制度。每年7月15日前和次年1月15日前将受委托行政许可事项情况按要求报国家林业局。

第九条 国家林业局在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委托的期限内需要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委托的，省林业厅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省林业厅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受委托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国家林业局委托实施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指引

附件：

国家林业局委托实施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 事项审批指引

目录：

- 1·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 2·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和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 3· 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 4· 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植物审批和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1.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审批事项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主办处室	广东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保护处（保护处）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第二十二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2. 国家林业局公告 2006 年第 6 号第 11 项行政许可。 3. 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审批范围和条件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人工驯养繁殖所获的梅花鹿、鸵鸟（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的物种）、尼罗鳄、湾鳄、暹罗鳄或其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
办事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省林业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经办人员审查后开具受理、不予受理或补正材料通知书交申请人备查。 2. 保护处承办人提出承办意见报保护处负责人审核。 3. 保护处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省林业厅负责人审批。省林业厅可根据需要组织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 4. 省林业厅负责人签署行政许可决定。审查合格的，由省林业厅向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审查不合格的，由省林业厅向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向其说明理由、告知其复议或者诉讼权利。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业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3. 当年首次申请的，需提交证明申请人及相关经营利用者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以及从事相关活动的背景材料或年度报告。 4. 证明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和材料，包括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执法查没物品处理文书、购销发票、个体谱系证明等相关材料。 5. 提交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协议复印件，或提交有关其实施目的和方案的材料，包括实施对象、种类、数量或年度计划、地点、价格、利用方式、责任人等。 6.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活体的，须提交有关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经批准可延长 10 日。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申请表格名称 及获取方式	<p>名称：林业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p> <p>获取方式：省林业政务服务中心领取或国家林业局、广东林业公众网站下载。</p>
咨询电话	020—81728206
投诉电话	020—81813689；81963816
受理地址	广州市中山七路 341 号，省林业政务服务中心（邮编：510173）

2.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和“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审批事项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和“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主办机构	广东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保护处（保护处）
法律法规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第二十四条：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第三十条：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以及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p> <p>3.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第12、13项行政许可。</p> <p>4. 国家林业局公告2013年第12号。</p>
审批范围和条件	<p>因科学研究、人工培植、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条件：对濒危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有效控制措施并符合生态安全要求；濒危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种类、数量和用途；来源合法；不属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禁止出口的；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p> <p>范围：1. 在国家林业局下达的年度限额内出口实验用猕猴、食蟹猴活体或其血清等实验材料的行政许可事项。2. 出口人工驯养繁殖来源的梅花鹿、马鹿、鸵鸟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3. 进口鳄类、鹿类皮张原料进行加工并再出口其加工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4. 出口加载有“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的野生动物产品（熊类产品及象牙工艺品除外）。5. 进口列入“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管理范围的野生动物皮具（限利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所列陆生野生动物的皮张加工制作的皮包、皮鞋、皮带、皮表带）的行政许可事项。</p>

办事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省林业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经办人员审查后开具受理、不予受理或补正材料通知书交申请人备查。 2. 保护处承办人提出承办意见报保护处负责人审核。 3. 保护处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省林业厅负责人审批。省林业厅可根据需要组织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 4. 省林业厅负责人签署行政许可决定。审查合格的，由省林业厅向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申办《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审查不合格的，由省林业厅向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向其说明理由、告知其复议或者诉讼权利。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业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3. 当年首次申请的，需提交证明申请人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以及从事相关活动的背景材料或年度报告。 4. 商业性出口或进出口的，提交出口或进出口合同或协议，属于委托出口或进出口的，还应提供委托代理合同或协议。 5. 科学研究等非商业性出口或进出口的，提供合作研究等相关协议、工作方案、证明文件，包括目的、内容、期限、地点、技术路线、组织方式、权益分配方式等。 6.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产品的，须提交证明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来源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产品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包括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明、进出口证明书、执法查没物品处理文书、发票、个体谱系等。 7. 产品说明，包括产品成分、构成等。
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经批准可延长 10 日。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申请表格名称 及获取方式	<p>名称：林业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p> <p>获取方式：省林业政务服务中心领取或国家林业局、广东林业公众网站下载。</p>
咨询电话	020—81728206
投诉电话	020—81813689；81963816
受理地址	广州市中山七路 341 号，省林业政务服务中心（邮编：510173）

3. 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审批事项	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主办机构	广东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保护处（保护处）
法律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第十七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第二十二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号）第五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查批。 4. 《林业部关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通知》（林护通字〔1993〕48号）。 5.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第15项行政许可。 6. 国家林业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审批范围和条件	范围：申请驯养繁殖梅花鹿、鸵鸟、尼罗鳄、湾鳄、暹罗鳄驯养繁殖许可证。
办事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省林业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经办人员审查后开具受理、不予受理或补正材料通知书交申请人备查。 2. 保护处承办人提出承办意见报保护处负责人审核。 3. 保护处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省林业厅负责人审批。省林业厅可根据需要组织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 4. 省林业厅负责人签署行政许可决定。审查合格的，由省林业厅向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审查不合格的，由省林业厅向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向其说明理由、告知其复议或者诉讼权利。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业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4. 证明申请人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5. 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包括引种协议书或意向书、有效批准文件、进出口证明书、收容救护处理文书等。 6. 证明其对驯养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7. 驯养繁殖所需资金来源证明、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9. 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及野生动物饲料来源说明材料。 10. 申请驯养繁殖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11. 申请增加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需提交原有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及已经取得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复印件和相关批准文件。 12. 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书面审核意见。
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经批准可延长 10 日。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申请表格名称 及获取方式	<p>名称：林业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p> <p>获取方式：省林业政务服务中心领取或国家林业局、广东林业公众网站下载。</p>
咨询电话	020-81728206
投诉电话	020-81813689；81963816
受理地址	广州市中山七路 341 号，省林业政务服务中心（邮编：510173）

4. “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植物审批”和“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审批事项	“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植物审批”和“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主办机构	广东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保护处（保护处）

<p>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条：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必须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p> <p>2.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第19、20项行政许可。</p> <p>3. 国家林业局公告2013年第12号。</p>
<p>审批范围和条件</p>	<p>因科学研究、人工培植、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植物的或者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p> <p>条件：对濒危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有效控制措施并符合生态安全要求；濒危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名称、种类、数量和用途；来源合法；不属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禁止出口的；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p> <p>范围：1. 进口、再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所列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2. 出口蝴蝶兰、大花蕙兰、卡特兰、文心兰、大戟科大戟属肉质植物、夹竹桃科棒锤树属植物、仙客来、猪笼草、瓶子草、扑蝇草等种(类)活体的行政许可事项。3. 出口云木香、百合科芦荟属、仙人掌科、夹竹桃科火地亚属植物、天麻、西洋参及其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4.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所列松茸及红松籽(仁)。</p>
<p>办事流程</p>	<p>1. 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省林业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经办人员审查后开具受理、不予受理或补正材料通知书交申请人备查。</p> <p>2. 保护处承办人提出承办意见报保护处负责人审核。</p> <p>3. 保护处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省林业厅负责人审批。省林业厅可根据需要组织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p> <p>4. 省林业厅负责人签署行政许可决定。审查合格的，由省林业厅向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申办《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审查不合格的，由省林业厅向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向其说明理由、告知其复议或者诉讼权利。</p>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业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野生植物进出口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3. 当年首次申请的，需提交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以及《野生植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申请人基本情况备案表》。 4. 进出口合同或协议：商业性进出口的，提交进出口合同或协议；科学研究等非商业性进出口的，须提交合作研究等有关协议、工作方案及其他相关说明材料；委托代理进出口的，须提交申请人与代理人双方签订的代理或委托进出口协议。 5. 证明其进出口野生植物或其产品来源的有效文件和材料，包括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林木采伐许可证、发票、人工培植基地（场）基本情况说明等。 6. 进出口野生植物或其产品的其他说明材料，包括成分、含量、规格、工艺技术等。
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经批准可延长 10 日。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申请表格名称 及获取方式	<p>名称：林业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野生植物进出口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野生植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申请人基本情况备案表》。</p> <p>获取方式：省林业政务服务中心领取或国家林业局、广东林业公众网站下载。</p>
咨询电话	020—81728206
投诉电话	020—81813689；81963816
受理地址	广州市中山七路 341 号，省林业政务服务中心（邮编：510173）